

# 花鳥蟲魚攝影比賽 2019

## 比賽章程

主辦機構：香港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

協辦機構：北區民政事務處、騰龍攝影會。

贊助機構：北區區議會、吉尼佛專業攝影器材、浦吉 PROJ、黃楚基先生、裕華國產百貨有限公司、明月堂專業中醫診所、金偉發展有限公司

主 題：以「花類」、「鳥類」、「爬行類」、「昆蟲類」或「鳥類」作攝影主題。

目 的：希望各位大自然攝影的愛好者能夠一起參與是次的比賽，與市民大眾分享您們的作品；同時更希望藉著今次的攝影比賽中讓更多市民可以透過大家的作品，欣賞及發現更多香港不同的大自然美景和獨特及多樣性的動、植物物種。

比賽組別、參賽資格及獎項：

比賽組別	參賽資格	獎項
公開組	年齡不限	冠軍：獎盃、獎狀、獎品、獎金港幣 3000 元 亞軍：獎盃、獎狀、獎品、獎金港幣 2000 元 季軍：獎盃、獎狀、獎品、獎金港幣 1000 元 優異獎數名：獎狀、獎品
花鳥蟲魚拾趣	成人組：十八歲或以上人士 青少年組：十八歲以下人士（即於 2001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出生人士）	冠軍：獎盃、獎狀、獎品、獎金港幣 1000 元 亞軍：獎盃、獎狀、獎品、獎金港幣 800 元 季軍：獎盃、獎狀、獎品、獎金港幣 500 元 優異獎數名：獎狀、獎品
「花鳥蟲魚與你」 親子攝影比賽	年齡不限的二人親子組合 （父母子女或祖孫等組合）	冠軍：獎盃、獎狀、獎品、獎金港幣 800 元 亞軍：獎盃、獎狀、獎品、獎金港幣 500 元 季軍：獎盃、獎狀、獎品、獎金港幣 300 元 優異獎數名：獎狀、獎品
學界積極參與獎	全港、小學校	設冠、亞、季各一名，各得獎盃乙座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9 年 11 月 11 日（郵遞以郵戳日期為準）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正（直接遞交往指定地點）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網上遞交作品）

報名表格：表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或以電郵 [photo@hkndfbifshow.org](mailto:photo@hkndfbifshow.org) 索取。

作品提交：

**公開組：** 將已貼妥「小表格<sup>註四</sup>」的 8R 原相作品並附上 2mb 以上電腦原檔的 CD 連同填妥的「公開組參賽表格<sup>註五</sup>」於辦公事間內遞交或郵寄往：

1. 新界粉嶺壁峰路三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或
2. 新界上水新運路 188 號劍橋廣場 A 座 5 號地下「比賽統籌處」

**花鳥蟲魚拾趣組、「花鳥蟲魚與你」親子組：**

提交方式請瀏覽本會網頁內的「花鳥蟲魚攝影比賽作品收集區」，根據參賽項目及組別連結，填妥個人資料及上載作品。

# 上載之作品檔案，必須遵照作品收集區內所示的格式命名，否則有關提交當作廢論。

**「學界積極參與獎」：**

填妥本會網頁內的「學界積極參與獎登記表格」，並於 11 月 11 日或之前網上遞交。

結果公佈：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於大會網站上公佈。

評審團：由攝影名家、主辦單位代表、協辦單位代表及贊助機構代表組成。

比賽條及細則：

1. 所有參賽作品須切合主題；
2. 位參賽者只可遞交最多二張作品參賽；
3. 拍攝器材不限；
4.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報名「公開組」及「拾趣組」，但不可用同一作品參賽；
5. 參賽者只可參加「拾趣組」中的成人組或青少年組其中一組比賽；
6.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發表或從未參與其他比賽；
7. 參賽作品如經過複製、電腦修改或影像合成，恕不受理；
8. 參賽作品不得渲染色情、暴力、歧視、誹謗或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9. 本比賽不設上訴機制，作品版權及發表權歸「主辦機構」所有，本會有權使用參賽作品作展覽、複製或宣傳等或任何用途，並擁有刊載來稿的最終定權，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向參賽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10. 審將會依據參賽作品的主題配合、整體意念及拍攝技巧作評審標準；
11. 所有得獎者將會被邀請出席頒獎禮（如未能親身出席，亦可安代領，但務必提前通知大會）
12. 頒獎日期：201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在新界粉嶺新運路 55 號粉嶺遊樂場之「香港北區花鳥蟲魚展覽 2019」場地內舉行；
13. 得獎作品展：日期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7 日(一連七日)，地點「香港北區花鳥蟲魚展覽 2019」場地內；
14. 所有作品不設退件安排；
15. 參加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是次比賽核對身份之用；
16. 主辦機構委員不得參加；
17. 參賽者必須同意遵守是次比賽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的解釋和決定權；
18. 查詢：請致電 2671 1919 黃小姐查詢。